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重大行政决策草案

起草说明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《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》（下称“决策草案”），现就决策草案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决策草案起草背景

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南北向主干道（G15沈海高速公路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东部沿海地区的交通大动脉和经济纽带。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日趋饱和，部分路段拥堵加剧，道路改扩建迫在眉睫。省政府高度重视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，已将其列入我省“十四五”重大千亿工程和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。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4月正式启动工程前期工作，目前工程已通过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。

二、决策草案主要内容

决策草案分别从决策事项名称、决策依据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建设方案、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预防补救措施、时间步骤、决策实施单位七个方面为本项目决策提供依据。

三、决策草案起草过程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市交通运输局于今年4月启动《决策草案》起草的相关工作，并形成了《决策草案》初稿。